

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和衡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远大健康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4
二、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4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4
四、 公司的设立 .....	7
五、 公司的独立性 .....	8
六、 发起人与股东 .....	9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12
八、 公司的业务 .....	12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3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	14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15
十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5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5
十四、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6
十五、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7
十六、 公司的税务 .....	17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8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8
十九、 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	19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9
二十一、 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	20
二十二、 结论意见 .....	20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远大健康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5）第00711号

**致：远大健康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指派高涛律师、刘璐律师、王震律师等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除非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术语、名称、简称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和印章真实；有关副本材料、复印件与正本材料、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等的的数据或结论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时，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且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5年11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2025年11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 发行人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

(三)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北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其股票上市交易尚需取得北交所的同意。

### 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创新层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创新层公司，在挂牌满12个月后，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一元，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发行人已就新股种类及数额、新股发行价格、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以及新股发行作价方案作出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五十一条之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光大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条件，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发行注册办法》



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二）、（三）项之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等情形，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第十一条之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审议会议之日前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公开发售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五）（六）项之规定。

5. 经核查，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6. 经核查，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之规定。

7. 经核查，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三）项之规定。

8.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况，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四）项之规定。

9. 经核查，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的情况，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之规定。

10.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系由远大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公司



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起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不存在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 公司设立时已履行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可能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有关审计、评估和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业务决策及执行机构，拥有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独立采购原料、生产和销售产品，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 公司的资产完整

经核查，公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不动产、机器设备以及商标权、专利权的所有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的资产完整。

(三) 公司的人员独立



1. 经核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独立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公司处领薪，其任职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2. 经核查，公司劳动用工及工资管理制度完全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已经按照国家规定与其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

3.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经核查，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经核查，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六）公司的业务独立

经核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 六、发起人与股东



(一) 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

(二)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公司工商登记档案、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如下：

(1) 2022年2月12日（卢颖去世）前公司的控制权情况

2022年2月12日之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魏恩雨与卢颖夫妇，魏恩雨、卢颖分别持有公司1,195.5万元、1,084.5万元股权，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89.06%，能够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事项施加重大影响。

在公司经营决策层面，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由魏恩雨与卢颖内部进行讨论和协商后形成最终决定，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发挥重要作用。

(2) 2022年2月12日（卢颖去世）后公司的控制权情况

2022年2月12日，卢颖因病去世。卢颖逝世前，魏恩雨、卢颖分别持有公司1,195.5万元、1,084.5万元股权，魏恩雨持有天津远瞩177.6875万元财产份额，上述出资均为魏恩雨与卢颖的夫妻共同财产。2022年10月25日，魏恩雨与卢颖父母卢开国、黄素芝、卢颖长子魏明哲及次子魏明轩签署《遗产（股权及合伙份额）分割协议》，约定魏恩雨与卢开国、黄素芝、魏恩雨、魏明哲、魏明轩作为卢颖第一顺位继承人，分别就卢颖享有的夫妻共同财产中的个人部分遗产进行平等继承分割，且魏明哲、魏明轩应继承的公司股权及天津远瞩财产份额暂登记在魏恩雨名下，由魏恩雨代持并行使相关权利，待魏明哲、魏明轩年满25周岁后解除代持并登记至魏明哲、魏明轩名下，由其自行管理、处分。上述继承完成后，魏恩雨实际持有公司53.44%的股权，能够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事项施加重大影响。



2024年9月，魏恩雨与魏明哲、魏明轩分别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同意自《股权代持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起，魏恩雨与魏明哲、魏明轩股份代持关系自愿解除，魏明哲、魏明轩分别直接持有远大健科4,542,187股股份，至此魏恩雨直接持有公司38.06%股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魏恩雨直接持有公司38.06%股份，作为监护人代其次子魏明轩行使公司8.91%股份表决权，通过天津远瞩、天津远恒间接控制公司11.33%股份表决权，并依据《一致行动协议》控制魏立佳及魏明哲持有的公司23.90%股份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82.19%股份，能够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事项施加重大影响。

在公司经营决策层面，卢颖去世前后，魏恩雨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或董事长职务，且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内部管理与规范运作的规章制度，股东会、董事会规范运作，公司治理良好，魏恩雨能够通过董事会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发挥重要作用。

## 2. 公司不存在共同控制情况

公司自然人股东魏明哲、魏明轩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子，并通过继承卢颖股权而分别持有公司8.91%股份，但魏明哲仍在求学阶段，魏明轩系未成年人，两人未参与任何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因此，魏明哲、魏明轩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魏恩雨不构成对公司共同控制。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系因卢颖去世导致，魏恩雨能够对股东会以及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且股权受让人为继承人，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报告期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三）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清晰，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资产的财产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具有《公司法》等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资产的财产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必要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公司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司法冻结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已履行必要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司法冻结情形。

##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实际经营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公司的经营方式为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公司存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五）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

（三）公司主营业务为冰箱滤水器、泳池类滤芯、家用净水滤芯、咖啡机滤芯、整机等多品类净水器件及相关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最近 24 个月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依法办理了变更登记，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的情形。

（五）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获得其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和许可。

（六）公司为存续期内的股份公司，最近三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限制或禁止其持续经营的判决、裁定、行政处罚、经营异常、严重违法等信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24个月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得其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业务资质和许可；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关联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公司的关联方”。

（二）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或经有权机构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依法回避表决，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规范化运作制度和规则，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原则和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权限和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而具体的规定。

（四）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

（五）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六）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主要关联方、关联交易、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等事项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发行人



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就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等事项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之规定；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已履行公司决策或确认程序；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文件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做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对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披露，未有重大遗漏或隐瞒。

##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公司合法拥有不动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及域名的所有权，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一）公司的不动产权证”披露的抵押情形外，不存在其他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二）公司承租房屋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公司部分中国境内房屋租赁未进行租赁登记备案，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在建工程已取得项目备案、规划、施工等手续。

（四）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五）公司对外投资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六）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上述资产的取得均合法有效，对上述资产所享有的权利不存在纠纷；发行人对上述资产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

##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公司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潜在法律风险。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利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潜在法律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利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公司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三）公司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收购行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吸收合并以及重大资产收购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二) 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并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

(三)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其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 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健全、规范，权责明确，独立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二) 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其制定与修改履行了相应的批准程序。

(三)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健全、规范，权责明确，独立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发行人《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其制定、修改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



决策等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公司董事变动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没有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发生变更。

(三) 公司独立董事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其任职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依法设立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之规定。

##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中国境内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真实、有效。

(四)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规纳税，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中国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税



务部门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环境保护的要求,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 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批准。

(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及环境保护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及环境保护情况”。

(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独立实施,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必要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程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相关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且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 十九、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且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案件。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公司PUREPLUS商标在美国行政异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向美国专利商标局提交了“PUREPLUS”文字商标的商标申请。Helen of Troy Limited（以下简称“Helen”）拥有“PUR”“PUR PLUS”等一系列商标，于2024年4月在商标公示阶段对该商标注册提出异议，目前尚未了结。

2024年10月，美国Mei&Mark律师事务所针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根据法律意见，（1）双方在美国专利商标局的异议不涉及损害赔偿，仅面临商标注册无效的风险；（2）美国商标权并不要求注册才生效，可以通过实际使用而取得，当商标被用于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商业活动时，商标权自动生效，且商标权的优先权基于商标在商业中的首次实际使用，而非注册，远大健科使用PUREPLUS商标不会违反任何当地法律或法规；（3）根据美国商标法律法规，判定商标是否侵权的关键因素为“消费者实际混淆”，即消费者因商标相似而误认为某一商标下提供的商品或服务与另一商标相关，远大健科在实际使用



PUREPLUS商标过程中，未通过颜色区分或者其他方式来突出PUR字符，不存在任何消费者实际混淆的迹象。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商标异议事项不涉及赔偿；公司使用PUREPLUS商标在美国销售的行为不违反当地法律法规，不影响公司在美国继续销售相关商品；公司在实际使用过程中未产生侵权行为，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案件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满十二个月后，具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北交所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

（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远大健康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刘克江

签字律师: 高涛

刘璐

王震

2025 年 12 月 27 日